

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，免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，由主管機關逕為登錄管理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3.30 環署水字第10700229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30日

主旨：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，免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，由主管機關逕為登錄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 3月22日屏環水字第10731080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署 106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70條之10第 1項規定，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，或依本辦法規定核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，應一併將申請、變更及展延之核准資料，通知各級主管機關。
- 三、另本署 107年 1月18日修正公告之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，已刪除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施用量」、「沼液、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量」登記事項，新增「應符合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」登記事項，由系統自動帶入「應符合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廢（污）水量」。
- 四、爰此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畜牧業，僅會有降低處理水量之可能，基於處理水量係依每日最大量據以核准，為簡政便民，爰免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，改由主管機關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准內容，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登錄畜牧糞尿資源化資料，作為管理。
- 五、有關「畜牧糞尿資源化資料表」路徑係於「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／管制現況」項下，登錄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資料」、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資料」及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資料」（操作流程如附件），以掌握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之實務運作情形。
- 六、為簡化畜牧業資源化處理行政程序，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農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妥予宣達及輔導畜牧業，提高畜牧業配合畜牧糞尿資源化意願。